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的射阳县海都实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4-JZCG-G2026-0039的射阳县海都实验小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阳县海都实验小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盐城厚德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33.5140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.3489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厚德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小微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